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普濟路88號靜安國際中心B座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並載有規則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全面實施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相關股份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當認為合適及權宜時同意有關權力機構所規定或施加有關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 (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i) 根據上文第1(i)段，2019年購股權計劃(除其項下任何發行在外、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後終止。」

## 2. 「動議：

- (i)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並載有規則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獲歸屬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全面實施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相關股份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當認為合適及權宜時同意有關權力機構所規定或施加有關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 (ii)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i) 根據上文第2(i)段，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除其項下任何發行在外及現存獎勵股份)於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終止。」

3. 「動議：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並授權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處理一切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以實施及落實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2024年11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四川省	香港
Ugland House	自由貿易試驗區	德輔道中188號
Grand Cayman	成都高新區	金龍中心19樓
KY1-1104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Cayman Islands	3座6樓601、602、60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核證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12月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 (v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